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2019年業績公告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561.4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增長8.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比2018年同期增長30.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5元，比2018年同期增長20.7%。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 綜合損益及其它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61,415	1,440,159
銷售成本		<u>(1,274,246)</u>	<u>(1,215,485)</u>
<b>毛利</b>		<u><b>287,169</b></u>	<u>224,67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6,280	20,955
行政開支		(103,882)	(72,426)
銷售開支		(2,423)	–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0,215)	(2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197)	(401)
存貨減值		(2,491)	–
其他開支		(148)	(357)
財務成本	6	(7,125)	(11,344)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u>336</u>	<u>1,501</u>
<b>稅前利潤</b>	7	<u><b>180,304</b></u>	<u>139,283</u>
所得稅開支	8	<u>(46,333)</u>	<u>(36,606)</u>
<b>年內利潤</b>		<u><u><b>133,971</b></u></u>	<u><u>102,677</u></u>
以下各方應佔：			
公司擁有人		133,971	102,677
非控股權益		<u>–</u>	<u>–</u>
<b>年內利潤</b>		<u><u><b>133,971</b></u></u>	<u><u>102,677</u></u>
每股盈利(以人民幣為單位)			
基本	10	<u><u>0.35</u></u>	<u><u>0.29</u></u>
攤薄	10	<u><u>0.35</u></u>	<u><u>0.29</u></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b>133,971</b></u>	<u>102,677</u>
<b>其他綜合收益</b>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補充福利責任，扣除稅項		<u>2,264</u>	<u>(361)</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2,264</u>	<u>(361)</u>
<b>年內綜合收益合計</b>		<u><b>136,235</b></u>	<u>102,316</u>
以下各方應佔：			
公司擁有人		136,235	102,316
非控股權益		<u>—</u>	<u>—</u>
<b>年內綜合收益合計</b>		<u><b>136,235</b></u>	<u>102,31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200	929,841
投資物業		41	43
無形資產		3,750	3,872
遞延稅項資產		24,877	19,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7	8,7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7,561	62,692
使用權資產		2,537	3,829
<b>總非流動資產</b>		<b>968,163</b>	<b>1,028,4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05	11,369
應收賬款	11	308,955	200,148
合同資產	12	198,861	262,21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9,474	335,316
其他流動資產		9,243	19,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940	358,884
<b>總流動資產</b>		<b>1,605,578</b>	<b>1,187,7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398,137	320,8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0,227	97,0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10,715	108,000
租賃負債		1,355	1,493
應付稅項		39,273	39,020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617	1,183
合同負債		681,620	609,222
遞延收入		2,555	1,793
<b>總流動負債</b>		<b>1,224,499</b>	<b>1,178,551</b>
<b>淨流動資產</b>		<b>381,079</b>	<b>9,2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49,242</b>	<b>1,037,708</b>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77	2,346
提早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	9,191	10,571
合同負債	468,437	500,943
遞延收入	29,887	21,532
	<u>508,792</u>	<u>535,392</u>
<b>總非流動負債</b>	<b>508,792</b>	<b>535,392</b>
<b>淨資產</b>	<b>840,450</b>	<b>502,316</b>
	<u>840,450</u>	<u>502,316</u>
<b>權益</b>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66,700	350,000
儲備	373,750	152,316
	<u>840,450</u>	<u>502,316</u>
<b>總權益</b>	<b>840,450</b>	<b>502,316</b>
	<u>840,450</u>	<u>502,31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吉林省長熱新能源有限公司」或「吉林省春城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因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力集團」或「股東」)及其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B分區南湖大路998號28樓(鴻城西域)。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供熱,包括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費及熱力傳輸;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長春熱力集團(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長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長春國資委」)全資擁有)。

## 2.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投資除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例如使本集團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呈報期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

損益及其它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某一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以下各項：(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錄得的累計滙兌差額；而確認以下各項：(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出現的任何損益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所依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遵循者相同。

#### 比較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情況」)，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特別處理(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於其集團內銷售的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情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該準則澄清，當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必要活動絕大部分已完成時，對於原為開發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且仍尚未償還的任何專項借款，實體可將之視作普通借款的一部分。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從服務活動的角度來看，業務主要包括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供熱，包括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費及熱力傳輸；及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亦包括若干租賃服務及銷售貨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由於各經營分部均分銷不同的產品／服務，應用不同的生產／分銷程序，而且在營運毛利方面各具特點，故這些分部分開管理。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利潤／虧損而評估，基於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與現行市價相若的合同價格進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964,237	597,178	1,561,415
分部間銷售	—	39,021	39,021
	<u>964,237</u>	<u>636,199</u>	<u>1,600,436</u>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39,021)</u>
收入			<u>1,561,415</u>
分部業績	143,685	38,332	182,017
對賬：			
撤銷分部間業績	4,621	(6,334)	<u>(1,713)</u>
稅前利潤			<u>180,304</u>
分部資產	2,328,800	621,939	2,950,739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65,504)	(66,126)	(231,630)
其他撤銷	(145,368)	—	<u>(145,368)</u>
總資產			<u>2,573,741</u>
分部負債	1,453,865	509,521	1,963,386
對賬：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28,008)	(103,622)	(231,63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35	—	<u>1,535</u>
總負債			<u>1,733,291</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6,014	13,889	19,903
折舊及攤銷	96,359	790	97,149
資本支出	55,981	516	56,4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熱 人民幣千元	建設、維護 及設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銷售予外部客戶	939,522	500,637	1,440,159
分部間銷售	—	50,006	50,006
	<u>939,522</u>	<u>550,643</u>	<u>1,490,165</u>
<b>對賬：</b>			
撤銷分部間銷售			<u>(50,006)</u>
收入			<u><u>1,440,159</u></u>
<b>分部業績</b>	119,553	21,103	140,656
<b>對賬：</b>			
撤銷分部間業績	7,352	(8,725)	<u>(1,373)</u>
稅前利潤			<u><u>139,283</u></u>
<b>分部資產</b>	1,909,597	569,021	2,478,618
<b>對賬：</b>			
撤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76,848)	(54,950)	(131,798)
其他撤銷	(130,561)	—	<u>(130,561)</u>
總資產			<u><u>2,216,259</u></u>
<b>分部負債</b>	1,361,450	484,291	1,845,741
<b>對賬：</b>			
撤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89,199)	(42,599)	<u>(131,798)</u>
總負債			<u><u>1,713,943</u></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1,747)	25,467	23,720
折舊及攤銷	93,469	1,654	95,123
資本支出	215,774	3,955	219,729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293,052,000元（2018年：人民幣216,626,000元）來自單一客戶「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同收入</b>		
供熱及送熱	894,540	875,399
入網建設費	54,233	51,522
熱力輸送	11,951	12,601
工程建設	366,412	310,928
工程維護	220,774	173,063
設計服務	9,743	16,051
銷售貨品	3,643	340
	<u>1,561,296</u>	<u>1,439,904</u>
<b>其他來源的收入</b>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總額，固定租賃付款	<u>119</u>	<u>255</u>
<b>總計</b>	<u><u>1,561,415</u></u>	<u><u>1,440,159</u></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8,489	5,412
政府補助*	16,918	11,6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2,307
其他	<u>873</u>	<u>1,595</u>
<b>總計</b>	<u><u>26,280</u></u>	<u><u>20,955</u></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有情況。

## 客戶合同收入

### (i) 分類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供熱分部：		
— 供熱及送熱	894,540	875,399
— 入網建設費	54,233	51,522
— 熱力輸送	11,951	12,601
	<u>960,724</u>	<u>939,522</u>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分部：		
— 工程建設	366,412	310,928
— 工程維護	220,774	173,063
— 設計服務	9,743	16,051
— 銷售貨品	3,643	340
	<u>600,572</u>	<u>500,382</u>
總計	<u><u>1,561,296</u></u>	<u><u>1,439,904</u></u>
<b>收入確認時間</b>		
隨時間交付的服務	1,545,702	1,426,963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或服務	15,594	12,941
	<u>1,561,296</u>	<u>1,439,904</u>
總計	<u><u>1,561,296</u></u>	<u><u>1,439,904</u></u>

(a) 合同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供熱	670,230	606,145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11,390	3,077
	<u>681,620</u>	<u>609,222</u>
非即期：		
供熱	468,437	500,943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	—
	<u>468,437</u>	<u>500,943</u>

合同負債包括提供供熱及送熱、入網建設服務以及建設及維護服務所收取的墊款。

(b) 就合同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確認且於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及送熱	544,003	583,442
入網建設費	54,233	68,952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329	4,276
	<u>598,565</u>	<u>656,670</u>

(ii) 履約責任

由於履約責任是最初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以不披露所提供的供熱及送熱服務及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作為實際操作適當安排。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975	54,003
一年以上	468,437	500,943
	<u>522,412</u>	<u>554,946</u>

上述餘下確認在一年以上項下的履約責任與提供入網建設及熱力計量改革服務有關。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4,254	10,79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8	93
匯兌虧損	2,301	—
其他	402	458
	<u>7,125</u>	<u>11,344</u>
小計	7,125	11,344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	—
	<u>7,125</u>	<u>11,344</u>

## 7.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供熱業務成本	761,032	788,576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成本	<u>513,214</u>	<u>426,909</u>
	<u><b>1,274,246</b></u>	<u><b>1,215,485</b></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3,488	97,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38	19,449
住房公積金	12,419	11,67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3,781	13,449
服務成本	<u>567</u>	<u>534</u>
僱員福利開支	<u><b>148,193</b></u>	<u><b>142,348</b></u>
折舊*	90,683	89,210
攤銷*	5,122	5,0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4	8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6)	168	93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用	1,900	1,900
租賃開支—短期**	341	7,158
維護及修理開支	2,258	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2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10,215	23,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7,197	401
存貨減值撥備	2,491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8,489)	(5,4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5)	-	(2,307)
政府補助(附註5)	(16,918)	(11,641)
匯兌虧損淨額	<u><b>2,301</b></u>	<u><b>-</b></u>

\* 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除外)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租賃開支—短期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51,802	45,555
遞延稅項	(5,469)	(8,949)
年內總稅項支出	<u>46,333</u>	<u>36,606</u>

採用本公司及大多數子公司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80,304	139,28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076	34,821
若干子公司降低稅率的影響	(296)	(30)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	(84)	(375)
不可扣減開支	1,936	2,190
其他	(299)	—
	<u>46,333</u>	<u>36,606</u>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各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實際法」）計算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符合小型低利潤企業資格的熱力工程設計及長熱電氣儀錶除外。年度應課稅收入低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減除25%的應課稅收入額，所得稅稅率為20%；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減除50%的應課稅收入額，所得稅稅率為20%。

## 9.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 (2018年：無)	<u>79,339</u>	<u>—</u>

董事會於2020年3月30日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每股人民幣0.17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的期末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 10.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133,971</u>	<u>102,67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u>379,175,000</u>	<u>350,000,000</u>
攤薄	<u>379,175,000</u>	<u>350,000,0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u>0.35</u>	<u>0.29</u>
攤薄	<u>0.35</u>	<u>0.29</u>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116,700,000股普通股以及原有的35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11. 應收賬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49,090	224,089
減：減值撥備	<u>(40,135)</u>	<u>(23,941)</u>
	<b><u>308,955</u></b>	<b><u>200,148</u></b>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6,361	185,862
一至兩年	18,677	12,790
兩至三年	3,125	926
三至四年	477	472
四至五年	315	98
五年以上	<u>-</u>	<u>-</u>
	<b><u>308,955</u></b>	<b><u>200,148</u></b>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3,941	27,188
重組完成後向股東分派	-	(12,0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600	10,948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406)</u>	<u>(2,166)</u>
年末	<b><u>40,135</u></b>	<b><u>23,941</u></b>

## 12. 合同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合同資產	213,930	283,334
減：減值撥備	<u>(15,069)</u>	<u>(21,119)</u>
	<b><u>198,861</u></b>	<b><u>262,215</u></b>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取得已竣工工程但未入賬的對價的權利有關，因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建築合同履行建築合同的相關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於工程竣工並經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於12月31日回收或結算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4,862	271,404
一年以上	<u>9,068</u>	<u>11,930</u>
總計	<b><u>213,930</u></b>	<b><u>283,334</u></b>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1,119	6,6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4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u>(6,050)</u>	<u>-</u>
年末	<b><u>15,069</u></b>	<b><u>21,119</u></b>

### 1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69,538	304,516
員工墊款	571	376
按金	1,881	2,6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422
應收股東款項	51	4,152
代表其他各方付款	—	12,750
其他	7,575	6,475
	<u>379,616</u>	<u>335,387</u>
減：減值撥備	(142)	(71)
預付款項*	<u>379,474</u>	<u>335,316</u>

\*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熱源採購預付款項。

### 14.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2,668	144,544
一年以上	65,469	176,270
	<u>398,137</u>	<u>320,814</u>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4.35%	2020年	10,715	－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	－	－	10%	2019年	101,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0-12%	2019年	7,000
			<u>10,715</u>			<u>108,000</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一年內				<u>10,715</u>	<u>108,000</u>	
				<u>10,715</u>	<u>108,000</u>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計值貨幣						
－人民幣				<u>10,715</u>	<u>108,000</u>	
				<u>10,715</u>	<u>108,000</u>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固定利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行業概覽

集中供熱是我國北方地區寒冷時節（按照目前執行的相關供熱制度，從本年度10月20日至次年4月6日）採暖的主要方式。建設和發展城市集中供熱是我國國民經濟發展和實現節能降耗、減少環境污染、走可持續發展道路的有效途徑。我國城鎮化的高速推進使得北方城鎮建築面積不斷發展，供熱需求持續增長以及政府對供熱基礎建設投入力度的增大，使得北方城鎮集中供熱面積亦隨之快速增長，這不僅加快了供熱業務的發展，還有效帶動了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的提升。

目前，熱電聯產是熱能綜合利用效率最高的供熱方式，是北方城市支撐供熱服務的基本形式，是解決供熱熱源架構不合理，供需不平衡及大氣污染的重要措施。國家倡導「宜電則電、宜氣則氣、宜煤則煤、宜熱則熱」的方式開展清潔能源供熱。我國「富煤、少氣、貧油」的資源稟賦，確立了熱電聯產供熱在未來清潔供熱中的核心地位。

近年來，國家積極開展清潔能源高效利用工作，整治污染嚴重、效率低下的燃煤小鍋爐。2018年，吉林省政府發佈《吉林省落實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實施方案》要求到2020年吉林省清潔取暖率達到42%以上，全省電力、熱力用煤佔煤炭消費總量比例達到55%以上，2020年底前縣級及以上城市10噸及以下燃煤鍋爐基本全部淘汰。長春市政府積極推進供熱行業整合，兩年來，取消10噸以下燃煤小鍋爐50餘座，不斷優化城市供熱模式，有效推動了清潔能源供熱的發展。

國家發佈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要求北方地區清潔供暖率到2021年提升至70%，文件強調了加快推進燃煤熱源清潔化、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供熱、取消燃煤散煤供暖、加快供暖老舊管網改造等內容。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環保要求，加快推進供暖老舊管網改造、不斷優化智能熱網系統平台，全力打造以科技創新為動力、以節能環保為導向的「智能科技+清潔能源」供熱新模式。

## 二、業務回顧

2019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形勢和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公司堅持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改革創新為動力，積極推進清潔供熱發展模式，著力優化產業鏈生態環境，精心打造更具影響力的供熱品牌。於業績記錄期，公司供熱服務質量穩步提升，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 (一) 供熱業務

#### 總覽

截止2019年末，本集團是吉林省最大的供熱服務提供商，供熱是我們的核心理業務，在長春市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本集團供熱業務自2018年4月以來，全部採用電廠購買熱量的清潔供熱模式，且通過智能供熱網絡系統，使我們能夠精準及高效地開展供熱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供熱服務面積約為3950萬平方米，較2018年的3850萬平方米增長了約100萬平方米。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供熱用戶為320,333戶，較2018年的306,966戶增長了13,367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供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939.5百萬元增長了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幅為2.3%。



## 客戶

我們的客戶是位於我們供熱服務區域內的居民終端用戶與非居民終端用戶。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年度向居民終端用戶及非居民終端用戶供熱及送熱劃分客戶數目及收入貢獻的詳細信息。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客戶數目	佔供熱及送熱收入的百分比	客戶數目	佔供熱及送熱收入的百分比
居民終端用戶 <sup>(1)</sup>	285,146	66.2%	270,130	66.5%
非居民終端用戶 <sup>(2)</sup>	35,187	33.8%	36,836	33.5%
<b>總計</b>	<b>320,333</b>	<b>100.0%</b>	<b>306,966</b>	<b>100.0%</b>

附註：

- (1) 居民終端用戶數目指家庭數目。
- (2) 非居民終端用戶包括經營性終端用戶及其他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工業終端用戶及地下停車位終端用戶）。

### 熱源採購

本集團的熱源採購供應商為地方熱電廠(即熱電二廠、熱電四廠及熱電五廠)。自2018年10月供熱期開始，從地方熱電廠所購熱量能夠滿足本集團所有供熱需求。於2019-2020年採暖期之前，按國家及地方物價局批准的基準費率，熱源採購價格為人民幣27.5元／吉焦(含增值稅)，若採購熱量超過某個約定的水平，則按雙方協商的價格收取。

長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16日通知，自2019-2020年採暖期起：供採暖的熱電企業供熱出廠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4元／吉焦(含9%增值稅)；及取消熱源和熱網企業雙方協商的價格機制。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發佈自願性公告，基於董事會參考可得資料而作出的評估，認為熱源價格調整不會對本年度本公司經營及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 熱源

2019年，本公司延續清潔供熱模式，通過熱電聯產方式為長春市3950萬平方米區域提供供熱服務。本公司熱源全部購於我市三家大型熱電廠，並且我們的供熱管道是連接熱電廠到市區的唯一供熱管道。通過管道之間的互聯互通及智能供熱系統的有效控制，本公司熱源使用效率及安全度得到了進一步提升。

下表載列本集團採購熱量的使用數據明細：

	於12月31日／截至	
	該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估計購熱配額(吉焦) <sup>(1)</sup>	<b>19,283,333</b>	18,290,000
已轉讓購熱配額(吉焦) <sup>(2)</sup>	<b>5,655,926</b>	5,825,614
實際消耗量(吉焦) <sup>(3)</sup>	<b>14,180,965</b>	12,570,763
總購熱量 <sup>(4)</sup>	<b>19,836,891</b>	18,396,377
利用率(%) <sup>(5)</sup>	<b>73.5%</b>	68.7%
供熱服務面積(百萬平方米) <sup>(6)</sup>	<b>39.5</b>	38.5

附註：

- (1) 購熱配額是根據歷史購熱量於每個供熱期間前估計的購熱配額。
- (2) 我們將已購熱能的一部分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並收取有關熱力傳輸費。
- (3) 我們購熱的實際消耗量是指按計量設備紀錄及我們與三家地方熱電廠審核及約定的月度實際供熱總量及消耗量數據。
- (4) 總購熱量是轉讓的購熱配額與實際消耗量之和。超過估計購熱配額的購熱須受熱電廠與我們之間補充協議的規限。自2019-2020年採暖期起，供採暖的熱電企業供熱出廠價格調整為人民幣34元／吉焦(含9%增值稅)，取消熱源和熱網企業雙方協商的價格機制。
- (5) 購熱的利用率是按實際消耗量除以估計購熱配額計算。
- (6) 供熱所覆蓋的建築面積，包括我們全部或部分收取供熱費用的供熱服務面積。

## 熱能轉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地方熱電廠獲得的購熱配額約5.3百萬吉焦轉讓予三家其他供熱服務提供商，我們向其收取的熱力輸送費總額為12.0百萬元，較去年減少了5%，從地方熱電廠採購的熱能首先用於滿足我們自身的供熱需求。

## 智慧熱網系統

2019年，本集團進一步升級了智慧熱網系統，基於大數據分析及各獨立平台的整合，搭建了智慧熱網運營、管理及用戶服務一體化平台，主要分三個層面：

- (1) 2019年本集團換熱站利用有線通信、無線通信、自動控制等技術，繼續完善了對熱源、換熱站、一次管網、二次管網、熱水溫度及流量採集點的監測與控制。通過升級改造，實現了生產管理及熱網調節的自動化，進一步提高了供熱業務的效率和管理水平，達到了均衡輸送、精確調節的目標。
- (2) 在自動化控制的基礎上，通過在智慧熱網平台建立生產管理模塊，完成對熱量分配及熱用戶溫度的管理。生產管理模塊以熱量精準分配及加強用熱區域管理為目的，以SLA(服務等級協議)為依據、加強生產調節的閉環管理，進一步提高供熱生產的服務質量，實現對供熱節能運行的最佳控制策略。
- (3) 通過大數據分析，建立分級供熱網非線性宏觀供熱模型。實現供熱生產元素的聯動調控，達到了全網一體化平衡熱量的效果。通過進一步分析用戶需求、滿意度等指標，挖掘用戶的深層次需求和體驗目標，反向驅動生產管理和供熱系統的運營，促進管理提升，實現運營對管理與服務的雙向聯結。

### 供熱搶修

本集團於2019年委派專業高級技術人員赴外地學習，進一步提高了專業搶修技巧、帶壓堵漏技術，同時投入使用管道防腐層自動化檢測儀對管網進行定位，以及使用新型設備熱紅外成像儀對地下管網洩漏點進行判斷。使搶修精度和搶修效率有較大的提升。新技術、新設備的應用，有效縮短查漏和搶修時間，更大程度降低生產成本，減少經濟損失。本集團能夠嚴格執行應急預案，保證一般搶修事故12小時以內完成，較大搶修事故24小時以內完成。

## (二)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本集團的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涵蓋供熱產業鏈的周邊服務業務，主要服務包括工程建設、工程維護、設計服務及電氣儀表維護維修。該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東北地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50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增幅為20.0%。

### 1. 工程建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建設收入為人民幣366.4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310.9百萬元增加55.5百萬元，上漲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三供一業」內蒙項目。

## 2. 工程維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維護收入為人民幣220.8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73.1百萬元增加47.7百萬元，上漲27.6%。主要原因是由於2019年承接輕軌公司的龍嘉鎮集中供熱工程、圖們集中供熱等工程及中交路橋公司中國水利水電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三供一業」項目供熱、供水改造工程在2019年確認收入所致。

## 3. 設計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計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7百萬元，比上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減少6.4百萬元，下降39.8%。主要原因是由於「三供一業」設計項目已於2018年大部分完成，導致2019年收入下降。

### (三) 安全管理

本集團嚴格守護安全，不斷加強安全管理，維護設備質量，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確保各項業務安全穩定運行。本集團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於2019年申報並順利通過國家安監局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評審。通過優化操作流程、排查安全隱患、統一安全標識、推動安全管理水平整體提升，確保公司安全形勢穩定。於業績報告期，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 (四) 社會責任

2019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全心全意為32萬供熱客戶（供熱客戶包括位於我們供熱服務面積的居民用戶和非居民用戶）做好供熱服務保障，有效維繫了社會穩定。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供熱經營過程中對環境的保護，堅持可持續發展原則，通過加強環保設施建設，實施合理利用資源、節能及廢物處理等措施，確保環保水平符合國家標準。

作為國有企業，我們在解決地區就業及實現稅收方面也履行了重要社會責任。

#### **(五) 榮譽與獎項**

2019年5月，設計公司榮獲吉林省科技廳、吉林省工信廳、吉林省財政廳聯合頒發的「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同年9月，獲得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分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稱號；同年12月，獲得長春市科技局頒發的「長春市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

#### **(六) 技術與研發**

2019年3月，設計公司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一種具有供暖和降溫功能的蓄能牆體」發明專利。

2019年5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春城熱力智能客服管理系統」，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同年7月，本集團在設備、技術資料、車輛、工器具、特殊工種人員五個方面分別建立了管理系統V1.0，均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著作權」。同年9月，本集團開發了「春城熱力值班調度系統軟件V1.0」、「春城熱力能耗分析考核系統軟件V1.0」、「春城熱力生產報表系統軟件V1.0」，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軟件著作權」。

2019年12月，電氣儀表公司開發的「電氣儀表公司生產人員個人績效考核系統V1.0」、「春城熱力儀表檢修管理系統V1.0」、「春城熱力儀表變頻器檢修統計分析系統V1.0」、「春城熱力儀表變頻器檢修管理系統V1.0」，分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 三、財務回顧

#### 1. 收入

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561.4百萬元，2018年為人民幣1,440.2百萬元，增幅為8.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供熱業務和建設、維修及設計業務均有增加所致。(i)2019年，本集團的供熱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60.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939.5百萬元，增幅為2.3%，主要是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供熱面積增加和供熱行業增值稅率下降的影響；(ii)2019年，本集團的建設、維修及設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600.7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500.6百萬元，增幅為2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接「三供一業」項目在持續進展中，2019年承接工程量較2018年增加，導致收入增加。

本集團各分部收入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供熱，其中：			
— 供熱及送熱	894,540	875,399	2.2%
— 入網建設費	54,233	51,522	5.3%
— 熱力輸送	11,951	12,601	(5.2%)
小計	960,724	939,522	2.3%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其中：			
— 工程建設	366,412	310,928	17.8%
— 工程維護	220,774	173,063	27.6%
— 設計服務	9,743	16,051	(39.3%)
— 其他	3,762	595	532.3%
小計	600,691	500,637	20.0%
合計	1,561,415	1,440,159	8.4%



## 2.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幅為25.2%，主要是由於(i)本年小鍋爐房政府補助確認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2018年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幅為45.7%；(ii)本年由於來自上市成功融資以及熱費回收金額有所提高導致銀行存款增加，進而收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8.5百萬元，而2018年為人民幣5.4百萬元，增長57.4%；(iii)本年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從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為零，而2018年為人民幣2.3百萬元，減幅為100%。

## 3. 銷售成本

2019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74.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215.5百萬元，增幅為4.8%。

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供熱	761,032	788,576	(3.5%)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	513,214	426,909	20.2%
合計	<u>1,274,246</u>	<u>1,215,485</u>	<u>4.8%</u>

### 供熱成本

供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從地方熱電廠購熱有關的購熱成本、就燃煤鍋爐產熱購買煤炭的成本、維修勞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參與供熱及送熱的僱員的工資、薪金及福利)及水電費成本。

供熱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率
<b>供熱銷售成本</b>			
購熱成本	<b>421,103</b>	312,820	34.6%
煤炭	-	114,832	(100.0%)
維護及維修	<b>70,194</b>	61,315	14.5%
勞工	<b>84,820</b>	94,123	(9.9%)
折舊及攤銷	<b>86,484</b>	85,376	1.3%
水電費	<b>53,590</b>	54,788	(2.2%)
進項稅額轉出	<b>30,246</b>	40,362	(25.1%)
其他	<b>14,595</b>	24,960	(41.5%)
	<u><b>761,032</b></u>	<u>788,576</u>	<u>(3.5%)</u>
<b>合計</b>	<b>761,032</b>	788,576	(3.5%)

2019年，本集團購熱成本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幅為34.6%。主要是由於(i)2019年供熱面積增加和從電廠購買熱源的成本升高所致。一方面，由於原燃煤供熱面積全部改為電廠熱源供熱，且供熱面積增長導致；另一方面，自2019年下半年起，熱電二廠和熱電四廠熱源單位含稅價格均由原來的人民幣27.5元／吉焦調增至人民幣34元／吉焦，增長人民幣6.5元／吉焦，導致熱源成本上漲。(ii)由於本集團已全面停止燃煤鍋爐產熱且其後僅依靠自地方熱電廠採購的熱能，本集團於2018年10月起不再有燃煤成本，2019年燃煤成本為零。

2019年，本集團維護及維修成本為人民幣70.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幅為14.5%，主要是由於2019年新增五廠補償器更換項目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

2019年，本集團勞務成本為人民幣84.8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94.1百萬元，減幅為9.9%，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自2018年10月起全部為電廠熱源供熱，不再設燃料管理處，相關人員有所減少；(ii)社保單位計提比例有所下降(如養老保險由20%下降至16%)。

2019年，本集團進項稅轉出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幅為25.1%，主要是由於受稅率下降和進項稅轉出比例下降影響導致本年不可劃分進項稅金額減少。

####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成本

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機械及其他成本。2019年，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13.2百萬元，而2018年的則為人民幣426.9百萬元，增幅為20.2%，該業務成本的增加與收入基本一致。

#### 4. 毛利及毛利率

2019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287.2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增幅為27.8%。2019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8.4%，而2018年的毛利率為15.6%，增幅為2.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將全部鍋爐供暖轉換為熱源供暖及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毛利及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1,415	1,440,159
銷售成本	1,274,246	1,215,485
毛利	<u>287,169</u>	<u>224,674</u>
毛利率	<u>18.4%</u>	<u>15.6%</u>

#### 5. 銷售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零，增幅為100%，主要是由於本年本集團為了宣傳業務而產生的廣告宣傳費。

## **6. 行政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幅為43.5%，主要是由於(i)本年本公司管理人員增加；(ii)本集團因在港股上市增加辦公費用開支等。

## **7. 財務成本**

2019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1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幅為37.2%，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在2019年償還借款；(ii)募集港幣資金在不同時間點的匯率變化情況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 **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2019年，本公司應佔合營公司一汽四環的利潤為人民幣0.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了80.0%，主要是由於2019年一汽四環下屬的子公司恆信售電受所在地區拆遷政策影響，售電業務減少，導致經營利潤減少。

## **9. 所得稅開支**

2019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6.3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幅為26.5%，主要是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計算的應納稅收入增加。

## **10. 年內利潤**

2019年，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幅為30.5%。主要是由於(i)本年供熱業務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ii)本年建設、維護及設計服務業務毛利率同上年持平，但收入規模有所增長。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幅為30.5%，由於本集團合併範圍內子公司均為100%控股，所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本年與淨利潤一致。

###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358.9百萬元相比增長95.0%，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營業收入上漲8.4%，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4.8百萬元；(ii)本年發行上市融資募集資金人民幣248.0百萬元所致。本公司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i)於2019年12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通額度約為人民幣489.3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99.9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降幅為90.1%。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7百萬元，長期借款為零。

### **13. 資本開支**

2019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6.5百萬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降幅為74.3%。資本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新建營網及購買設備較2018年支出減少所致。

### **14. 資本結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較2018年12月31日增加人民幣3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發行股票116,700,000股，增加股本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股份溢價人民幣87.5百萬元；(ii)年度全面收益等因素導致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34.0百萬元。

本年度擬分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466,700,000股，其中H股116,700,000股，總市值和H股市值分別為港幣1,092.1百萬元和港幣273.1百萬元(按照2019年12月31日收盤價港幣2.34元/股計算)。

#### 四、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0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20.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9.4百萬元)(已扣除上市開支)，其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使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4.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供熱服務面積從而帶動供熱業務增長所需建設的一級管網及其項下所需的供熱設施。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結餘約為港幣196.5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並擬以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港幣千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截止2019年	於2019年
			12月31日 已使用 港幣千元	12月31日 未使用金額 港幣千元
進一步提升供熱業務的 自動化水平	90,426	41%	—	90,426
升級、更換現有一級管網 及供熱設施	90,426	41%	—	90,426
擴張我們的供熱服務面積 從而帶動供熱業務增長	28,672	13%	24,022	4,650
潛在收購供熱服務公司及 供熱服務面積	11,027	5%	—	11,027
合計	<u>220,551</u>	<u>100%</u>	<u>24,022</u>	<u>196,529</u>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符合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

## 五、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 1. 行業風險

在中國，供熱行業在一定程度上受國家產業政策的影響。政府對熱源採購價格、供熱價格、管網建設費等實行政策性調控並進行監管。此外，公司的工程建設、設計和維修服務的價格也由政府控制。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調整都可能對公司的經營造成影響。

本集團將深度挖潛，做好成本控制，提升智能化水平，鞏固並提高核心競爭力，以應對供熱行業會產生的各種變化。

### 2. 政策風險

根據國務院2017年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務部與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發佈的《關於延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三北」地區(包括吉林省)供熱企業的增值稅、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城鎮土地使用稅享有優惠政策。如果相關政策發生變化將對公司的財務情況造成影響。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如未來相關的環境保護政策實施更加嚴格的標準，本集團可能需要升級現有技術和設施以符合監管要求，將會使公司產生額外的費用。

本集團將持續跟進相關政策，分析研究政策變化產生的影響，合理利用相關政策。

### 3. 氣候風險

供熱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我們的供熱業務受供熱期內氣候狀況影響。在較冷的供熱期，由於室外溫度整體較低，保持所需的室內溫度需要較高的熱量消耗，而較高的熱量消耗則會增加自熱電廠購熱的需求，繼而增加了供熱的總體成本，反之亦然。

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採取智能化遠程調節，均衡分配熱量，應對氣候變化風險。

####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上市募集資金為港幣，實際經營地在中國大陸，根據本集團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匯率的變化情況，對募集資金進行結匯，匯率波動可能造成本集團匯兌損益，在賬面上體現財務成本的增減。

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六、其他重大事項**

####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和重大或有負債。

#### **抵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081人，全部駐於中國。2019年本集團延續原有員工薪酬制度，依照《勞動工資管理辦法》，採用基礎工資、崗位工資、月績效工資、年績效工資的薪酬結構，體現崗位價值與績效考核相結合，保持對員工勞動貢獻、勞動態度的激勵作用。

2019年本集團共組織管理運營培訓5項，並以賽代練全員提高為目的，持續開展職工技能大賽，共計437名一線技術工人參與競賽。



本集團所有員工關係管理嚴格依照國家各類法律法規的要求、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執行員工勞動關係的管理。嚴肅執行國家及地方主管部門的要求，規範社會保險的辦理，保障參加員工五險一金的合法權益。2019年11月5日本集團接受長春市社會醫療保險局委託中鵬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進行的現場專項稽核，此次稽核順利通過。

## 七、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城鎮化建設的不斷推進，為集中供熱帶來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同時，新能源供熱技術的應用與推廣、科技創新與智能化的融入也為供熱行業注入了新的活力，使本集團供熱及其他業務板塊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2020年，本集團將繼續深耕供熱業務，重點推進科技創新、技術升級、清潔能源發展等工作，努力擴大企業資產規模，持續發揮產業鏈條優勢，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企業持續發展創造更加優異的業績。

### (一) 供熱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進供熱體制改革，鼓勵地方大型企業開展供熱行業整合，積極推進清潔能源供熱方式，逐步淘汰落後產能，尋求更高質量發展。本集團作為吉林省最大的供熱企業，將充分發揮供熱業務覆蓋優勢，積極推進行業整合進程，不斷擴大主業發展規模，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同時，本集團將加大科技創新和技術研發投入能力，鼓勵自主研發項目，做好成果轉換應用。積極採用智能互聯、5G傳輸、大數據分析等技術，進一步開發智能供熱網絡系統功能，使其高效應用到供熱生產、運行調節等各個環節，降低生產經營成本，提高熱能利用效率，助力企業經營業績持續提升。

此外，我們還將做好新能源供熱技術的應用與推廣，通過深度分析新能源供熱技術的成本曲線，因地制宜開展最具成本優勢的新能源供熱模式，在打好藍天保衛戰的同時，也能為企業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 **(二) 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展望**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大供熱基礎設施建設，不斷優化北方地區集中供熱環境，為本集團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創造了良好的發展空間，經營業績逐年增長。2020年，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建設、維護及設計業務的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增加從業資質，擴大業務規模，打造服務品牌，充分發揮供熱產業鏈條優勢，努力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供熱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還將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水平，提高風險防範意識，緊緊抓住行業發展機遇，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用優秀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9年12月31日至本公告之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 **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予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及無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時間發行或授予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行使轉換權或認購權。

## 發行債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自2019年10月24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所有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自2019年10月24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董事會將不時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全年業績的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博文先生、劉長春先生及王玉國先生。潘博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載列於初步公告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將於2020年5月27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2019年末期股息」)予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計約人民幣79.34百萬元。2019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2019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7日或前後派付。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8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扣繳申報的附表報送主管稅務機關。未主動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給本公司或填報信息不完整的，本公司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8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9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符合出席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了符合獲派擬派之2019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1日下午4時30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tp.com.cn>)。載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 釋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3），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現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由中國公民或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併繳足及持有，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長春熱力集團」	指	長春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設計公司」	指	吉林省熱力工程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電氣儀表公司」	指	吉林省長熱電氣儀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潤鋒安裝公司」	指	長春市潤鋒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維修實業公司」	指	吉林省長熱維修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管網輸送公司」	指	吉林省長熱管網輸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生物質公司」	指	吉林省春城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一汽四環」	指	長春一汽四環動能有限公司，一家為本公司持有其50%股權的合營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熱服務面積」	指	供熱所覆蓋的建築面積，包括我們全部或部分收取供熱費用的供熱服務面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熱電二廠」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一即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熱電發展有限公司(已註銷)，及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熱力分公司，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廠
「熱電四廠」	指	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如下全資子公司、分公司一即華能吉林能源銷售有限公司及華能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廠，他們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供電／供熱業務，及如文義所指，由上述公司個別或共同經營的熱電廠
「熱電五廠」	指	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熱電分公司，主要從事供電及供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三供一業」	指	供熱、供水、供電及物業管理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吉林，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